

服务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内容
1	名称	遂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咨询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湛江市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31 号 联系电话: 0759-7740838 联系人: 潘泓成
3	中介服务名称	遂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有备案的单位, 具有开展规划咨询的工作能力, 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 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 2. 服务内容: 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等。

		3. 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4. 进度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 5. 主要成果：《遂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6. 成果数量：电子成果一套，纸质印刷本以实际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遂溪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协助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形成1份遂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文本。规划文本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简明扼要。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最低48000元，最高550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完整的编制报告止，具体时间可结合甲方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9	验收	（一）服务机构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项目任务和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的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由专家评审或单位集体讨论形式开展验收。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中选方完成并提交《遂溪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成果后, 分期支付费用: 签订合同支付 50%, 完成编制后支付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